

村庄简介

大渡卡村位于西藏林芝市米林市派镇中部，村庄东邻墨脱县，北连格嘎村，南接派村，西至索松村。人口情况稳定，藏族为主要民族类型，老龄化程度较低，人口外流比例不大。截至2024年底，大渡卡村下辖降洛组、玉松组、尼丁组3个居民点，户籍人口602人、162户。村庄外出务工人员比例不高。全村经济收入为1744.12万元，人均纯收入为28972.09元。依据上位规划传导，大渡卡村属于守土固边类村庄，至2035年，村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.86公顷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94.68公顷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320.92公顷。

村庄规划管理公约

为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，提升村庄环境品质，共建美好家园，结合本村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公约，全体村民自觉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

(1)坚守永久基本农田底线,确保村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不减少、不破坏、不荒废。(2)在基本农田上不建房、建厂、建坟、挖土、采矿;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;不闲置、撂荒永久基本农田;不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。(3)加强耕地保护,落实耕地保护目标,严格控制耕地转化为非耕地,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。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,按照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,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第二条 保护山水和生态

(1)严守生态保护红线,落实生态保护责任,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。(2)加强河流水面保护,不得随意占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水域。(3)禁止向河道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抛撒垃圾、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。(4)禁止围湖造地,禁止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、水塘、湿地。

第三条 规范建房标准和程序

(1)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制度,村民住宅用地按照林芝市相关规定执行。(2)有效引导村民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建设活动,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以外新建住房,不在高山陡坡切坡建房,不占耕地建房,按程序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。

第四条 提升人居环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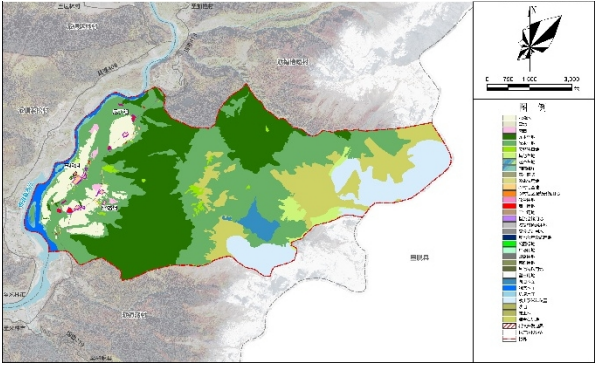
(1)爱护健身场地等公共设施,自觉管护和清理,保持公共设施完好。(2)支持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站等基础设施建设,不侵占用地、不阻挠建设。(3)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接入污水管网。(4)应做好房前屋后和自家院落的绿化美化。(5)保持房前屋后整体卫生,保护水源清洁,减轻生产污染。

第五条 实施公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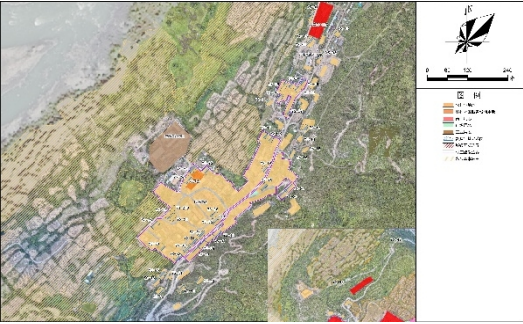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约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干部作表率,带领全体村民遵守执行。

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			
规划指标	上位规划 《米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》	规划基期年 (2024年)	规划目标年 (2035年)
生态保护红线面积(公顷)	4320.92	4320.92	4320.92
耕地保有量(公顷)	307.86	≥307.86	≥307.86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(公顷)	294.68	≥294.68	≥294.68
村庄建设边界(公顷)	--	--	≤27.98
农村户籍人口(人)	--	602	≥750
村庄用地面积(公顷)	--	29.32	≤38.06
人均村庄用地面积(平方米)	--	487.02	≤507.47
农村宅基地面积(公顷)	--	16.57	≤24.63
新增农村宅基地面积(公顷)	--	--	8.06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(公顷)	--	10.19	10.55
污水处理率(%)	--	--	95
自来水普及率(%)	--	--	100
村庄道路硬化率(%)	--	--	100
供电可靠率(%)	--	--	100

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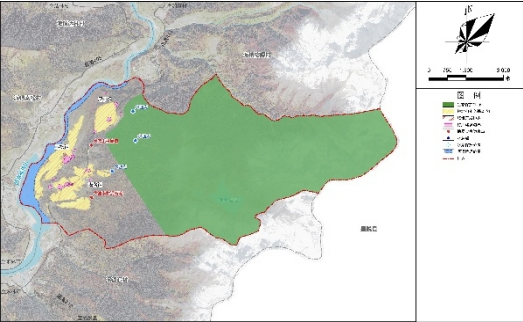
居民点建设用地管控图 (玉松组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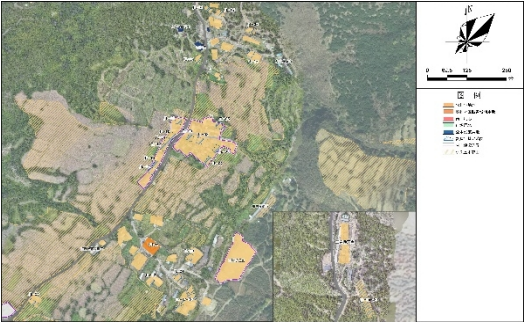
居民点建设用地管控图 (尼丁组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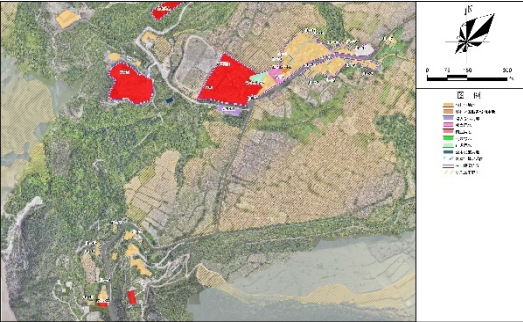
重要控制线管控图



居民点建设用地管控图 (降洛组北)



居民点建设用地管控图 (降洛组南)



村庄简介

麦朗村位于西藏林芝市米林市派镇南部，距镇政府16公里，距米林市城区82公里，村庄东邻多雄村，北连索松村，南接丹娘乡仲萨村，西至丹娘乡桑巴村；对外交通依托县道408。人口情况稳定，藏族为主要民族类型，老龄化程度较低，人口外流比例不大。截至2024年底，麦朗村下辖麦朗新村、麦朗老村2个居民点，其中麦朗老村因地灾已整村搬迁至麦朗新村，户籍人口80人、24户。全村经济收入为356.84万元，人均纯收入为44605.46元。

依据上位规划传导，麦朗村属于守土固边类村庄，至2035年，村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5.14公顷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3.79公顷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30.30公顷。

村庄规划管理公约

为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，提升村庄环境品质，共建美好家园，结合本村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公约，全体村民自觉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

(1)坚守永久基本农田底线,确保村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不减少、不破坏、不荒废。(2)在基本农田上不建房、建厂、建坟、挖土、采矿；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；不闲置、撂荒永久基本农田；不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。(3)加强耕地保护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，严格控制耕地转化为非耕地，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。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按照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，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第二条 保护山水和生态

(1)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落实生态保护责任，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。(2)加强河流水面保护，不得随意占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水域。(3)禁止向河道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抛撒垃圾、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。(4)禁止围湖造地，禁止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、水塘、湿地。

第三条 规范建房标准和程序

(1)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制度，村民住宅用地按照林芝市相关规定执行。(2)有效引导村民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建设活动，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以外新建住房，不在高山陡坡切坡建房，不占耕地建房，按程序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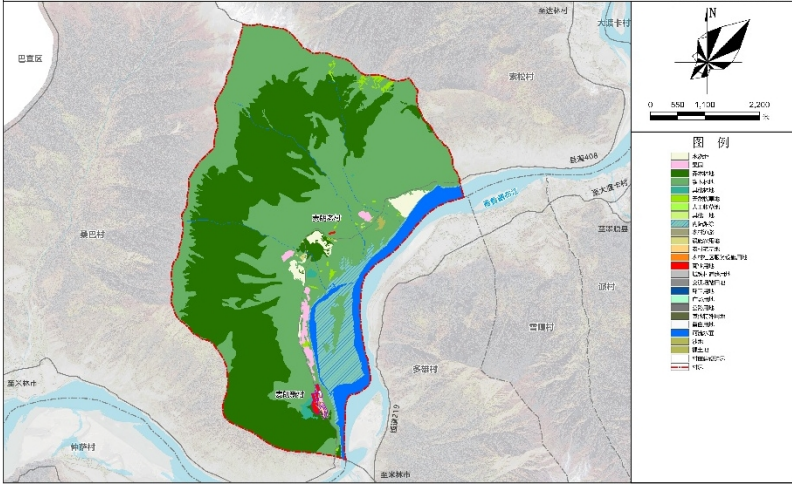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提升人居环境

(1)爱护健身场地等公共设施，自觉管护和清理，保持公共设施完好。(2)支持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站等基础设施建设，不侵占用地、不阻挠建设。(3)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接入污水管网。(4)应做好房前屋后和自家院落的绿化美化。(5)保持房前屋后整体卫生，保护水源清洁，减轻生产污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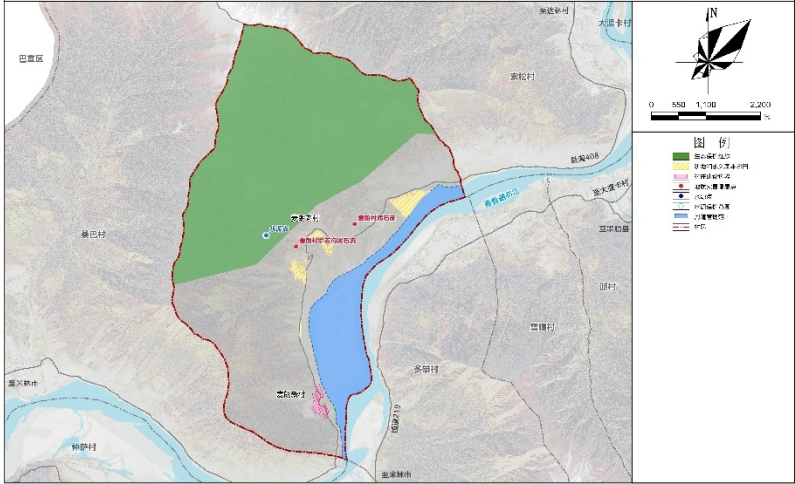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实施公约

本公约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干部作表率，带领全体村民遵守执行。

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重要控制线管控图



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

规划指标	上位规划	规划基期年 (2024年)	规划目标年 (2035年)
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(公顷)	1430.30	1430.30	1430.30
耕地保有量 (公顷)	35.14	≥35.14	≥35.14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(公顷)	33.79	≥33.79	≥33.79
村庄建设边界 (公顷)	--	--	≤8.26
农村户籍人口 (人)	--	80	≥90
村庄用地面积 (公顷)	--	3.72	≤9.05
人均村庄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--	465.50	≤1005.56
农村宅基地面积 (公顷)	--	2.21	≤2.23
新增农村宅基地面积 (公顷)	--	--	0.02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(公顷)	--	0.91	3.33
污水处理率 (%)	--	--	95
自来水普及率 (%)	--	--	100
村庄道路硬化率 (%)	--	--	100
供电可靠率 (%)	--	--	100

居民点建设用地管控图

